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关于举办全省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宣贯培训报名通知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住房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学习宣传新修订的《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全省各级物业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社区负责辖区物业方面工作的同志和物业服务企业人员对有关物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理解和运用能力，着力服务全省物业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会拟于12月中旬开始分别在合肥市、黄山市、蒙城县分期举办全省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宣贯培训活动。现将有关报名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1. 新修订的《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及老旧小区电梯更新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 全省物业服务综合管理平台运用；

3. 物业服务收费纠纷化解思路及路径；

4. 街道社区如何助力小区业主大会及业委会组建；

5. 住宅物业服务标准及物业服务品质提升等有关内容。

二、参加人员

1.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住房发展中心）分管物业工作的负责同志和物业科（股）长等有关同志。

2.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住房发展中心）法规科（股）长、执法机构负责人和部分执法业务骨干。

3. 各乡镇（街道）、社区具体指导物业管理工作的人员。

4. 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公司中层及业务骨干等有关人员。

5. 协会各会员单位。

三、其他事宜

1. 请各设区的市级物业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所属县（市、区、乡镇、街道）相关单位，同时做好报名工作指导。各单位报名回执（加盖公章PDF版和Word版）请于11月26日前报至协会（邮箱：3912044815@qq.com）。

2. 具体开班时间、地点，将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3. 培训费800元／人(含资料、授课、场地等),支持提前转账、扫码缴费（请务必备注缴费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账号信息:

户　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庐江路支行

账　号：087 665 120 100 302 009 855

（注：根据税务局开票要求，请缴费后将单位全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以及接收电子发票的手机号码或邮箱 ，发送至邮箱:1105937248@qq.com）

培训费支付二维码

（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

4. 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5. 本协会会员单位及已同我会签订《法律咨询服务协议》的单位，均享受免1人培训费的名额。

6.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联系协会秘书处或关注协会网站：http://www.ahjsfzxh.com。

协会联系人：孙冕、张婷婷

电话：0551-62878726、62878836（兼传真）

附件：全省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宣贯培训报名回执



2026年11月10日

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附件：

全省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宣贯培训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盖章）：　　人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拟参加地点
						合肥市 / 黄山市 / 蒙城县

联系人：　　电 话：

地址及邮编：

备注：请各单位于 11 月 26 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 PDF 版和 Word 版）发送邮箱：3912044815@qq.com。0551-62878836（兼传真）